

#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中整體影響及因應措施  
專案報告(含藝文、農業、觀光產業具體紓困振  
興方案、後疫情時代工商產業及經濟復甦政策、  
中央紓困方案市府因應措施及財源說明、中臺灣  
觀光聯盟因應疫情具體策略方案)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張大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政府觀旅局	：局長	林筱淇
臺中市政府經發局	：局長	張峯源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羅仙法
臺中市政府地稅局	：局長	沈政安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 目錄

壹、 文化局專案報告 .....	1
貳、 農業局專案報告 .....	17
參、 觀旅局專案報告 .....	29
肆、 經發局專案報告 .....	51
伍、 財政局專案報告 .....	59
陸、 地稅局專案報告 .....	63



# 壹、文化局專案報告



## 壹、文化局專案報告

### 一、臺中市演藝概況

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止統計，臺中市現有立案演藝團隊包含音樂類 349 團、舞蹈類 105 團、傳統戲曲類 104 團、現代戲劇類 46 團、民俗技藝類 28 團及其他綜合類 18 團，共計有 650 團。街頭藝人目前有 2,452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679 組、視覺藝術類 132 組、創意工藝類 641 組，公告展演場地達 79 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期望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團體，採取不同的輔導策略，希望全面滾動臺中表演藝術發展，因此扶植表演藝術團隊、與文化部共同推行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至 109 年為止曾經獲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之團隊共計 46 團，今年則有 10 團隊獲選。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每年通過專業評審會議遴選，另由專家諮商輔導，協助提升行政營運及藝術創作實力，期許提升為國家級獎補助團隊。

## 演藝團隊政策方向

臺中立案  
演藝團隊 650團

- 表演藝術扶植  
培力課程  
訪視輔導  
邀請演出  
資訊分享

臺中市傑出  
演藝團隊

- 傑團品牌升級  
藝術發展  
營運扶植  
國際接軌
- 落日團隊配套  
課程、訪視  
邀請演出、駐館

國家文化藝術  
基金會  
演藝團隊年度  
獎助專案團隊

- 臺中品牌行銷  
標竿效應  
國際接軌  
藝術扎根

## 二、演藝重要政策與扶植計畫

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共 650 團，持續受理新演藝團體立案申請，並透過各項補助、獎勵、活動邀請演出，促進藝文發展，改善團隊營運體質，幫助演藝團隊成長。

### (一)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每年辦理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針對不同表演性質團隊輔導其適性發展，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諮商、輔導、評鑑，改善團隊行政效能及營運體質，厚植臺中藝文實力，行銷文化城市品牌。

### (二)臺中市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

每年分上下半年兩次受理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業務，鼓勵表演團隊或個人在臺中市演出，促進各式活動類型，包含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在臺中蓬勃發展。

### (三)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

每年辦理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作為臺中市表演藝術類最高獎項，表彰致力於臺中市表演藝術領域之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並具重大貢獻或優良事實者，每年遴選出得獎者並提供獎金，獎勵在臺中市長期耕耘的表演團隊或表演藝術工作者。

### (四)各項大型活動邀請臺中市表演團隊演出

本府年度大型活動如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臺中市逍遙音樂町、臺中市兒童藝術節、大臺中節慶活動演出徵件等，每年上百場活動均優先邀請在地團隊演出，本市表演團隊比例至少占 60% 以上，提供表演團隊演出機會，建立表演團隊展演平臺。

本府近年辦理國際級大型活動，例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亦優先邀請臺中市表演團隊演出。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表演活動在花博 3 大園區共 15 個場地辦理，每天都有定目劇及各類型多元的藝文表演，為期 6 個月總共安排萬場以上精彩的藝文饗宴，提供臺中在地及國內外知名優秀的藝文團隊展演機會，其中優先邀請本市演藝團隊參與后里花舞香坡、外埔蜂潮劇場定目劇演出，以及在后里達爾文綠地安排表演團隊匯演。

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除了展現花燈工藝，也安排多元豐富的表演活動，主副展區共計邀請 452 個表演團隊，演出 730 場次，不論是表演團隊數或演出場次數，臺中在地藝文團隊比例皆超過 60%。

以位於主燈旁、最受注目的主舞臺為例，共計邀請到 121 個表演團隊，其中臺中市表演團隊有 74 團，比例達 61%，邀請到九天民俗技藝團、台中藝術家室內合唱團、台灣揚琴樂團、大甲愛樂室內樂團、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臺灣青年管樂團、台中室內合唱團、瓊瑤舞蹈團等臺中在地優秀團隊輪番登臺演出。

位於主展區馬場園區的地方采風舞臺也安排了展現在地特色的表演節目，邀請到 43 個表演團隊中有 33 團是臺中在地藝文團隊，比例達 76%，邀請到包括極至體能舞蹈團、妙璇舞蹈團、金宇園掌中劇團、台中木偶劇團、泰雅原舞工坊、創造焦點等團隊，展現在地藝文能量，積極將臺中市表演團隊引介予全國觀眾認識，將臺中市表演團隊推上國際舞臺。



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邀請臺中市表演團隊九天民俗技藝團主舞臺演出



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邀請臺中市表演團隊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演出



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邀請極至體能舞蹈團在地方采風舞臺演出



2020 台灣燈會邀請街頭藝人艾倫表演水晶球特技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藝文面臨疫情困境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以來，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藝文產業造成極大衝擊，尤以演藝團隊影響更劇，表演節目演出紛紛取消或延期。

表演藝術團隊專業人才培育不易，即使因疫情之故無法演出，依舊須負擔租金、薪資、稅金等藝文支出，且因演藝團隊非屬公司及行號等中小企業，部分團隊即使有資金需求也不易向銀行辦理承貸。

###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紓困與振興方案

表演藝術一直以來能傳遞安定人心與溫暖的力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因應表演節目演出紛紛取消或延期，除了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臺中市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及重大活動邀請演出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積極擬定「藝文紓困 3+2」及「2020 臺中市街頭藝術藝起加油」計畫，期望協助藝文團隊紓困，疫情結束後讓演藝團隊及街頭藝人能有正常的演出機會，持續向社會傳遞正向力量。

#### (一) 紓困九箭之協助措施

##### 1、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委託經營場館，如經發局轄管帝國製糖廠、文化局辦理的臺中市眷村文物館、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臺中市市定古蹟摘星山莊、臺中市役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超過 50 家業者，生意皆受到疫情影響。臺中世貿及臺中國際展覽館，上半年展覽及活動幾乎取消，市府將在符合契約規定前提下，讓廠商租金、權利金可延後半年繳付，緩解資金需求壓力。

##### 2、成立臺中市政府資金紓困協調辦公室

臺中市在地藝文團隊(自然人、公司、團隊)因疫情影響，需

要新增貸款或是已貸款者繳款寬限等紓困事項，將配合經發局等局處協調臺中合作之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予以協助。

## (二)藝文紓困 3+2 之「3」

- 1、場地費用全額退還：於臺中市政府轄下的各場館場地，如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圓滿劇場、中山堂等場館，如辦理課程、研習、講座、演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或更換檔期者，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全數退還。
- 2、延期表演藝術活動：已獲得本局 109 年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者，若因疫情延期辦理，可延期到 109 年底前辦理完成即可。
- 3、提早撥付補助款：針對文化局補助且受疫情影響之演出活動，將協助團隊辦理延期或計畫變更，傑出演藝團隊補助將從寬認定計畫實施及撥款，並加速撥款流程。

## (三)藝文紓困 3+2 之「2」

- 1、線上劇場計畫：徵選團隊精彩演出之剪輯影片於臉書及 youtube 露出，呈現演藝精華，擴展團隊數位能力及線上觀眾群。
- 2、表演藝術升級徵件計畫
  - (1)以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分類，徵件成果不限演出作品，鼓勵多元創作，包含樂譜、劇本、舞碼、技藝傳承、教案研發、講座課程等成果，均可提案申請。

(2)將團隊演出受疫情影響等狀況納入審查評分，所提計畫實施內容與範圍以臺中市文化藝術為主，鼓勵跨領域合作。

(3)提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至 80%，團隊提案申請於獲選後，核定通過即時撥付紓困，以降低團隊計畫前期的支出負擔。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紓困3+2

### 即時

#### 表演藝術補助 延期方案

已獲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者，可延期到109年底前辦理完成即可

#### 場地費用退還

已繳交之場租及保證金全額退還

#### 提早撥付 補助款

行政協助辦理延期或變更，提早辦理完成，則可先行申請辦理款項撥付

### 即將推出

#### 線上劇場

徵選團隊精彩演出之剪輯影片於臉書及youtube露出

#### 表演藝術 升級徵件

徵件計畫不限於演出，鼓勵多元創作，提升團隊能量

(四)原持有 1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街頭藝人證者，有效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另將協助街頭藝人紓困，辦理「2020 街頭藝術藝起加油計畫」，提供街頭藝人達 460 場次演出機會，邀請在地街頭藝人於臺中市開放場所進行演出，幫助街頭藝人渡過疫情困境。

## 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紓困執行現況

### (一)即時了解藝文界需求召開輔導說明會

因應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公告，以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線上劇場及表演藝術升級計畫推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假臺中文學館辦理紓困輔導說明會，文化部藝術發展司也應邀蒞場為大家說明文化部相關紓困辦法及申請方式，在地演藝團體共有超過 20 個團隊出席，多位地方民意代表並派員出席關心，整場說明會參與踴躍。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張書豹司長演藝團體紓困輔導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演藝團體紓困輔導說明會現況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4 月 20 日也特別拜訪在地演藝團隊，再針對現有紓困方案深入討論，了解團隊目前面臨藝文困境，未來也將配合中央紓困計畫的推出再召開輔導說明會，協助團隊問題釐清及鼓勵提案，期望留住臺中藝文人才。



文化局張大春局長至九天民俗技藝團拜訪演藝團體



文化局與臺中演藝團隊深入討論紓困方案

## (二)積極建立演藝團隊輔導平台聘任專案輔導員協助團隊

為提供臺中市演藝團隊更專業的輔導服務，以及讓資訊傳遞更為迅速，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設置輔導平台，聘請藝文紓困輔導員，提供演藝團隊中央及地方紓困申請的諮詢輔導與行政協助，在各階段輔導團隊，期待提升臺中在地演藝品牌行政營運及藝術創作實力。另外也成立「臺中市演藝團體大平台」官方 line 群組，期能即時傳達藝文紓困及演藝活動等訊息。

## (三)協助街頭藝人渡過疫情困境

此外，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也邀請臺中市街頭藝人協會及臺中市街頭藝人職業工會深入討論，了解街頭藝人因疫情受到的難關與衝擊，也鼓勵積極申請中央的紓困補助，未來除積極媒合優質的演出機會邀請街頭藝人進行演出外，並會進一步優化街頭藝人網，擴大協助街頭藝人網路行銷，增加演出的機會。



文化局張大春局長深入了解街頭藝人的困境

## 六、預定經費及期程

### (一)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360 萬

其中文化部補助款 11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250 萬元，總補助額度達 360 萬元，經費科目為 109 年度文教活動—表演藝術—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9 年度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經徵選共計 10 團，期望鼓勵在地優質團隊，也兼具紓困之意義，提供團隊必要協助，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前執行完畢。

### (二)線上劇場及表演藝術升級徵件計畫 750 萬

經費由 109 年度文教活動—表演藝術—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大臺中藝術節慶等相關系列活動項下支出。

線上劇場計畫每團 2 至 3 萬額度，表演藝術升級徵件計畫預估總經費每團 6 至 30 萬額度，總經費 750 萬元，預計至 109 年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三)2020 臺中街頭藝人管理輔導與振興計畫 280 萬

經費由 109 年度文教活動—表演藝術—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規劃 7-11 月每週末假日，在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纖維工藝展演中心等 5 處場地，上下午各辦理 1 場演出，每場至少 2 小時，邀請 1 組表演藝術及 1 組視覺藝術或工藝類街頭藝人現場表演，共計約 460 場次，協助街頭藝人渡過疫情困境。

## 七、協助藝文團隊爭取文化部紓困經費補助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於3月18日公告，包括「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計畫補助」，臺中市文化局即時於3月18日以中市文秘字第1090005527號函行文給各單位及藝文表演團隊週知，只要是今年1月15日後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藝文事業及相關人員，都可提出申請，文化局將全力協助臺中市藝文團體及個人爭取文化部及中央部會各項紓困經費及補助。

行政院於4月15日召開紓困振興方案「藝文產業協助」記者會，文化部紓困振興總預算擴大為52.2億元，原有「藝文紓困1.0」升級為「藝文紓困2.0」，更強化對藝文事業、員工及自雇者的照顧，包括四大強化方案：「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方案、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及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預計4月下旬正式公告，最快5月底可審定並請款，臺中市政府也將盡力協助藝文界申請提案。

期望藉由中央及地方相關計畫，能即時紓困，協助在地團隊度過肺炎疫情難關，並提升團隊多元發展藝文能量，在疫情結束後能持續將最佳表演呈現給市民。

## 貳、農業局專案報告



## 貳、農業局專案報告

### 一、緣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我國及國際上如美、英等許多國家實施入境管制，國內外大型展覽會、集會活動均取消辦理，並鼓勵民眾避免外出到人群聚集之場所，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此等防疫作為衝擊我國花卉及水果產業、休閒農業旅遊及漁業之發展，經調查非民生必需品需求萎縮，造成我國農產品外銷訂單減少，整體漁獲銷售狀態不佳，漁業從業人員出海作業天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4 成，梧棲漁港之魚貨直銷中心來客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4 成，餐廳來客數減少 5-6 成，臺中市休閒農場遊客預約量較往年同時期減少約 5 成。

### 二、農業防疫作為

- (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2020 年世界蘭花會議暨展覽延期舉辦。
- (二)請農會協助相關紓困措施：建議本市各農會針對出租建物、土地予本市旅館業者，研議提供租金優惠、延期繳納等紓困措施。另請農會參酌一般銀行採行之債務協處機制，對於受疫情影響而還款有困難之借款人，採行本金或利息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等協助措施。
- (三)輔導本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提升本市休閒農業區場域服務品質，並依照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確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如工作人員配戴口罩、環境定期消毒等。
- (四)畜牧場傳染病動物屍體依規定妥善處理，本市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對轄內列管場持續加強巡視稽查，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 (五)持續宣導養畜禽戶落實防疫措施，執行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措施及人車管制。

- (六)督導七大批發市場執行防疫應變措施，包括：宣導供應人及承銷人戴口罩、拍賣前進行消毒工作及落實進場前量測體溫，加強場域消毒次數頻率。

### 三、農業因應紓困方案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市農糧、漁業、畜牧及休閒農業等四大類產業紓困振興方案，於本府農業局官方網頁、農民集會場所宣傳各類別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 四、振興農業相關政策

辦理本市農糧、漁業、畜牧及休閒農業等四大類 8 項產業振興措施詳如表 1 所列：

- (一)輔導本市柑橘類及文心蘭外銷：媒合貿易商向本市農民團體、產銷班採購，申請農委會辦理之外銷補助計畫，補助標準依國家/地區不同，柑橘類補助金額空運每公斤 30 至 70 元，海運每公斤 6 至 13 元；花卉及種苗補助金額空運每公斤 30 至 70 元，海運每公斤 8 至 10 元。
- (二)辦理「臺中市花卉產業振興計畫」：預計輔導本市農民團體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報名校園插花推廣活動 400 場次、辦理本市 29 處區公所花藝布置及與宗教宮廟合作以臺中鮮花取代傳統線香。
- (三)辦理第 2 階段「花卉產業振興計畫」：預計辦理蘭花種苗更新或去化輔導相關計畫。
- (四)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整池消毒依魚池材質不同每公頃最高獎勵 6-10 萬元；疏養依規範所定最適放養密度放養，每公頃獎勵 3 萬元；延後放養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獎勵 1.5 萬元；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獎勵 3 萬元。以上措施申請最

高以 3 公頃為限。

- (五)爭取漁業署辦理「經營魚貨直銷中心經營紓困獎勵計畫」及「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權利金及使用管理費紓困計畫」。
- (六)辦理畜產品及禽產品國內外促銷，預計各辦理 6 及 3 場次。
- (七)辦理休閒農場場域優化及僱工獎勵：輔導本市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申請場域軟硬體優化改善獎勵金每場補助上限 50 萬元；僱工補助，每名 1.5 萬元/月，最長 6 個月。
- (八)休閒農業旅遊獎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於疫情趨緩時程啟動，國內外遊客得於獎勵期間領取價值新臺幣 250 元之農業體驗抵用券。

表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業振興措施執行成果彙整表

類別	措施				執行成果
農糧類	1. 輔導本市柑橘類及文心蘭外銷				媒合貿易商向本市農民團體、產銷班採購，申請農委會辦理之外銷補助計畫，109 年 4 月 15 日止輔導臺中柑橘外銷共 1037 公噸共計 5000 萬元、文心蘭外銷共 162 萬支共計 3,900 萬元。
	品項	外銷國家/地區	運輸方式	補助金額(元/公斤)	
	柑橘類	俄羅斯及歐美	空運	70	
			海運	13	
		中東國家	空運	45	
			海運	8	
		其他國家	空運	30	
			海運	6	
	花卉及種苗	亞洲國家/地區	空運	30	
			海運	8	
		中東國家	空運	45	
			海運	8	
		其他國家	空運	70	
			海運	10	
	2. 辦理「臺中市花卉產業振興計畫」 (1) 校園推廣活動 開放本市各級學校報名校園插花推廣活動，邀請專業插花老師以				

	<p>現場或視訊方式帶領年輕學子親手體驗插花樂趣，寓教於樂，預計辦理 400 場次。</p> <p>(2)機關花卉藝術布置 於本市 29 處區公所進行花藝布置，美化辦公環境讓洽公民眾都能欣賞花藝之美，將花卉的美感融入生活，提升全體國人生活美學並推廣花卉使用。</p> <p>(3)花香祈福 與宗教宮廟合作，並以影片、圖卡、線上互動等新型態媒體行銷方式推廣「花香祈福」祭祀方式，以臺中鮮花取代傳統線香，讓傳統的祭拜方式增添新意與美感，兼顧環保觀念，亦是臺灣花卉產業之新商機。</p>	<p>插花推廣活動（400 場次）、辦理本市 29 處區公所花藝布置及與宗教宮廟合作以臺中鮮花取代傳統線香。</p>
	<p>3. 第 2 階段「花卉產業振興計畫」研議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辦蘭花種苗更新或去化輔導。</p>	<p>本府農業局配合研擬生產資材補助，與中央共同扶植花卉產業。</p>
<p>漁業</p>	<p>1.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p> <p>(1) 整池消毒：水泥硬池每公頃最高獎勵 6 萬元，土池每公頃最高獎勵 10 萬元，兩者合計最高以 3 公頃為限。</p> <p>(2) 疏養：依規範所定最適放養密度放養，每公頃獎勵 3 萬元，最高以 3 公頃為限。</p>	<p>目前尚無養殖戶提出</p>

	(3) 延後放養：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獎勵 1.5 萬元；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獎勵 3 萬元，兩者均最高以 3 公頃為限。			
	2. 「經營魚貨直銷中心經營紓困獎勵計畫」及「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權利金及使用管理費紓困計畫」，輔導辦理攤販租金減收及補貼使用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之設施管理費及權利金(一年中補貼 3 個月)。	將俟漁業署公告實施後，積極宣導辦理。		
畜牧類	辦理畜產品及禽產品國內外促銷	<p>1. 預計辦理 6 場在地豬肉及其他家畜禽產品聯合行銷促銷活動，帶動刺激消費畜牧產品。</p> <p>2. 預計辦理 3 場雞肉及蛋品品嚐活動。</p>		
休閒農業	<p>1. 休閒農場場域優化及僱工獎勵</p> <p>(1)既有軟硬體改善，每場補助上限 50 萬元</p> <p>(2)僱工補助，每名 1.5 萬元/月，最長 6 個月，每場得申請僱用額度如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254 1563 1348"> <tr> <td>休場面積</td> <td>補助額度</td> </tr> </table>	休場面積	補助額度	輔導本市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申請場域軟硬體優化改善獎勵金每場補助上限 50 萬元；僱工補助，每名 1.5 萬元/月，最長 6 個
休場面積	補助額度			

	<1 公頃	10 名	月。統計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輔導本市 20 家休閒農場提出軟硬體設施改善獎勵金計新台幣 950 萬 4,820 元，雇工薪資獎勵金計新台幣 747 萬元。
	1~5 公頃	20 名	
	>5 公頃	30 名	
	有申請場域補貼，才能申請雇工補助		
	2. 休閒農業旅遊獎勵		疫情趨緩時程啟動，國內外遊客得於獎勵期間領取價值新臺幣250元之農業體驗抵用券，本案將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實施後，積極宣導辦理。

另本府農業局錄製 1 支影片及圖卡 2 張，透過 Youtube 及 Facebook 等網路平臺放送辦理本市農特產品推廣行銷，輔導 9 單位農民團體（農民）68 項產品申請電商平臺「直接跟農夫買」上架銷售，以減少非必要之實體宣傳行銷活動，增加本市農特產品網路曝光度及銷售量能，進而降低民眾群聚感染的機會，並辦理「109 年度臺中市柑橘類拓銷國外市場獎勵計畫」：補助本市農民團體柑橘外銷運費每公斤 5 元，109 年 4 月 15 日止已輔導本市柑橘外銷共 1037 公噸，以促進本市柑桔生產與銷售之平衡，穩定柑橘國內售價及農民收益。詳細執行方案及成果如表 2、臺中市農產業振興措施執行成果彙整表。

## 五、結語

本府農業局將持續掌握本市農產業產銷情形，輔導產業機動調節生產，維持農產品銷售價格穩定，除配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各項振興輔導措施外，並積極推展本市農產品電子商務開發，讓本市農民、農民團體及休閒農業業者，得以度過本次疫情危機，將危機化為轉機。

表 2、臺中市農產業振興措施執行成果彙整表

項次	措施	執行成果
1.	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1. 輔導和平區農會於 3 月 19、20 日至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前廣場辦理臺中桶柑行銷活動，現場銷售額共 45 萬元。 2. 輔導新社區農會於 3 月 21、22 日至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台中枇杷行銷推廣活動，現場銷售額共 621 萬元。
2.	加強網路及媒體行銷推廣	1. 目前已結合網紅製作宣傳影片 1 支、圖卡 2 張，於 Youtube 及 Facebook 等網路平臺放送，透過影像將臺中優質農特產品形象深植消費者心中。 2. 109 年度預計再製作影片 10 支、圖卡 20 張。
3.	輔導將農特產品上架至電商平臺	發展實體通路外之其他銷售管道，減少疫情衝擊，輔導品牌建立及通路轉型。統計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業已輔導本市農民團體及農友共 9 單位 68 項產品申請電商平臺「直接跟農夫買」上架銷售，待審核後上架。
4.	辦理「109 年度臺中市柑橘類拓銷國外市場獎勵計畫」：補助本市農民團體柑橘類外銷運費每公斤 5 元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已輔導本市柑橘類外銷共 1037 公噸共計 5000 萬元。
5.	辦理「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推動本市農業機械化，輔導農民使用省工	統計至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補助 311 台。

	機械耕作，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耕作效率與產量。	
6.	辦理「臺中市農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計畫」以輔導農民、稻米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	目前本市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合計有 168 家(764 戶)，各類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合計有 816 位農友，驗證面積計 820.1 公頃。

# 參、觀光旅遊局專案報告



## 參、觀光旅遊局專案報告

### 一、前言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在全球延燒，為控制疫情，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封鎖隔離措施，影響全球經濟正常運轉，4月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總量將萎縮3%，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損失將達9兆美元。臺灣2020年經濟成長率恐降至-4%，失業率上升到4.4%。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估計截至3月底恐已造成新台幣1200億元的觀光損失。

對此，本府配合中央政策研擬各項紓困、復甦及振興方案，陸續辦理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研訂減稅方案、減收或延繳租金、強化防疫衛教、加強違規之日租套房稽查、推廣戶外旅遊安心旅宿、及居家檢疫替代所等工作，中央地方全力設法協助業者度過難關，並為疫情趨緩後之谷底反彈預為準備，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相關推動之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 ■ 本局針對新冠疫情紓困及振興推動大事記

109-01-22 率六都之先，函文本市旅宿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疫

109-02-01 加強旅宿業防疫宣導

109-03-03 辦理2梯次旅宿業防疫衛教及危機處理講習訓練

109-03-09 中彰投苗成立「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

109-03-19 協調本市旅宿業成立「居家檢疫替代所」

109-03-24 推動「安心旅宿」標章  
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家屬入住每戶補助5千元

109-03-27 國旅秋冬遊補助加速核撥完成

109-03-31 試辦「旅宿業分級管理」制度，加強非法旅宿稽查裁處

109-04-12 本市三大風景區實施人流管制措施

## 二、觀光產業紓困協助

新冠肺炎造成全球性衝擊，觀光產業近乎窒息，營收業績懸崖式崩落，出入境旅客幾乎歸零，本府為拯救本市觀光產業免於倒閉，自2月起祭出各項紓困措施，協助業者面對駭浪能夠撐住及脫困，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項次	具體作為	概要內容
(一)	召開觀光產業座談會	邀請官、產、學代表針對疫情衝擊提案作研討，提出紓困因應對策。
(二)	實施合法旅宿分級管理	減少優質旅宿業者因本府稽查產生行政成本，轉而專注經營。
(三)	加強取締非法日租套房	加強稽查違規之日租套房業者，阻絕防疫破口並保障合法經營旅宿業。
(四)	加速秋冬國旅補助審核撥款	本局於3月27日前全數核銷撥款，協助旅宿業者渡過因防疫之資金短缺困難。
(五)	協調旅宿業成立「居家檢疫替代所」	已協調本市5家旅館計240間客房成立居家檢疫替代所，滿足居家檢疫者入住需求。
(六)	參與旅館業高階經理人座談會	本局與各旅館業高階經理人進行座談，傾聽業者需求，並研議觀光產業紓困及未來振興方案。
(七)	跨局處協調觀光產業紓困措施	協調本府局處研商旅宿業減免房屋稅與地價稅、租金延繳、及溫泉取用費分期繳納等方案。
(八)	實施防疫衛教育訓練	邀請本市各觀光產業公協會及第一線從業人員，辦理防疫衛教及危機處理講習訓練。
(九)	輔導本市觀光產業培訓轉型	辦理培訓課程，鼓勵產業進行人員轉型培訓，提升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提升市場競爭力

### (一)召開觀光產業座談會：

1、2月10日由市長召開「臺中市109年觀光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官、產、學代表針對疫情衝擊提案作研討，盧秀

燕市長除親自主持聆聽業者心聲與建言之外，會中亦責成府內相關權責機關提出紓困因應對策。

2、本府復於2月26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共商協助觀光業者降低疫情衝擊、地方稅賦減免或延繳、租金與權利金延繳或優惠、勞工職訓、協調紓困貸款利息優惠等措施，積極尋求解方。

3、3月6日盧市長公布「中市紓困九箭」，相關局處接連啟動創業補助、減免稅捐或緩繳等紓困方案，在中央600億元紓困預算尚未分配各縣市前，協助業者先挺住。

#### (二)實施合法旅宿分級管理：

3月31日推動本市「旅宿業分級管理實施計畫」，減少合法旅宿業者因本府稽查產生行政成本及費心準備，轉而專注經營、提昇旅宿軟硬體改善、及人員教育訓練，增加住房率及獲利。

#### (三)加強取締非法日租套房：

為保障合法旅宿經營環境，市府持續加強稽查違法日租套房業者，阻絕防疫破口，提供造訪本市旅客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優質住宿環境。此外，交通部107年10月22日發布施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本局配合於109年度編列90萬元預算作為檢舉獎金，藉由民眾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協助取得具體違法事證，以遏止違法旅宿及保障合法旅宿及消費者權益。

#### (四)加速秋冬國旅補助審核撥款：

為協助旅宿業者在疫情期間增加之資金調度，本局加速交通部觀光局擴大秋冬國旅補助案之審查，於3月27日前完成全數22萬1,700餘房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總計已撥款2億2,148萬元。

(五)協調旅宿業成立「居家檢疫替代所」：

3月19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所有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本府因應居家檢疫需求大增，成立「居家檢疫替代所」，讓無固定住所、但有居家檢疫需求的民眾，經過市府審核後入住，陸續完成以下事項：

- 1、已協調本市5家旅館計240間客房成立居家檢疫替代所(本府民政局主政)，提供有需居家檢疫者入住，並可視疫情實際情況協調再增加251間以上客房。
- 2、積極向中央申提「為因應防疫旅宿措施及執行任務宣導等補助案」300萬元經費挹注，並獲中央補助，有助於提升本市居家檢疫替代所各項籌設、運作及宣傳等作業，提供居家檢疫隔離者更優質的服務環境。

(六)參與旅館業高階經理人座談會：

- 1、109年4月20日本局與本市旅館業高階經理人進行聯誼座談會，傾聽業者需求，共商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相關方案，及疫情趨緩後行銷臺中及提升住宿率之策略方向。
- 2、另將視疫情趨緩程度，及國內快篩檢測試劑可準確成熟運用時，邀請衛生局等單位共同評估提供一般旅客及居家檢疫者分層分流住宿之可行性，同步保障安全且提昇住房率。

(七)跨局處協調觀光產業紓困措施：

觀光旅遊品質之良窳，原涉及各項施政推動，故本局陸續協調本府各局處推動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方案。

- 1、與本府地方稅務局研商依發展觀光條例訂定旅宿業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 2、協調農業局盤點農、漁會有提供旅宿業者承租建物者，給予租金優惠或延期繳納。
- 3、協調水利局分期收繳溫泉取用費。

(八)實施防疫衛教訓練：

3月3至4日連續2天，聘請現任亞洲大學教授(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教授，及大甲光田綜合醫院感染控制科陳俊志主治醫師擔任講座，除本局所屬人員以外，並邀請本市各觀光產業公會理事長、理監事、專業經理人及第一線從業人員，辦理2梯次防疫衛教及危機處理講習訓練，強化本市觀光產業防疫實務知識及危機應變能力，並將講習重點製成防疫圖卡提供本市旅宿業者衛教使用參考。

(九)輔導本市觀光產業培訓轉型：

因應疫情造成觀光產業衝擊，參考中央「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辦理培訓課程，鼓勵產業利用此時期進行人員轉型培訓，提升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協助業者度過難關，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課程方向包括：

- 1、 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 2、 最新中央及本市觀光與防疫相關政策
- 3、 數位及線上精準行銷含實作
- 4、 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 5、 結合青創或新創與在地觀光相關技能提升
- 6、 辦理跨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

### 三、振興觀光旅遊相關措施

因應本次嚴峻的疫情，本局除作好防疫及紓困工作，亦同步構思及推動各項振興觀光措施，期讓臺中觀光在大浪中仍能穩步向前，相關作為如下：

項次	具體作為	概要內容
(一)	全力打造臺中成為安心旅遊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行銷臺中「安心旅遊」形象，宣導本市旅宿業及各大觀光景點落實防疫工作，歡迎旅客來台中安心旅遊。</li> <li>2. 推動「安心旅宿」認證。</li> <li>3. 強化本局轄管自行車道、步道、風景特定區、旅服中心及OT場域之防疫整備及人流管制工作。</li> <li>4. 串接本市「觀光景點即時影像」。</li> </ol>
(二)	短期提振國民旅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觀光產業或公協會合作共推遊程誘客。</li> <li>2. 加強推廣戶外「安心旅遊」。</li> </ol>
(三)	成立「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	將整合官產資源，共同爭取中央補助、參與國內外交流宣傳、辦理特色主題活動、觀光資源共享等，共創中台灣觀光永續發展。
(四)	規劃大型觀光活動	籌備各類主題行銷活動，俟疫情趨緩後，透過舉辦大型全國性觀光活動，加速客集台中、振興觀光效果。
(五)	補助公協會辦理地方活動	補助觀光公協會辦理觀光行銷活動，借以刺激國內旅遊市場，提升民眾到戶外出遊意願。
(六)	中長期：新建觀光設施、優化旅遊服務及加強國際入境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新建觀光建設，打造優質並具吸引力的遊憩設施，創造旅遊新亮點，並優化所轄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li> <li>2. 提升中區及和平觀光小鎮軟硬體建設，吸引旅客來訪體驗，提升地方產業旅遊經濟效益。</li> <li>3. 推動本市觀光運具服務。</li> <li>4. 加強國際入境推廣，提升國外旅客到訪人次。</li> </ol>

## (一)全力打造臺中成為安心旅遊城市

### 1、持續行銷臺中「安心旅遊」形象：

- (1)電子平面：截至4月20日為止，本局陸續發佈35篇安心旅遊及防疫相關新聞稿，擴散成20則電視新聞、9則平面報紙、及347則網路新聞等報導，有效宣導本市旅宿業及各大觀光景點持續落實防疫工作，旅宿業者積極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防疫期間堅持服務品質不打折扣，透過媒體歡迎遊客來台中安心旅遊，玩得開心。
- (2)網路社群：疫情期間亦於「大玩台中-臺中觀光旅遊局」臉書粉專持續發布防疫政策與措施、安心旅宿、居家檢疫替代所及安心旅遊等相關貼文，總共100餘篇，創造超過250萬觸及人數，吸引遊客安心前來台中遊玩及住宿。
- (3)宣導圖卡：配合政策製作防疫相關宣導圖卡及懶人包等，提供旅宿業者防疫期間接待旅客SOP，亦方便民眾了解安心旅宿及本市風景區人流管制等資訊，並輔導民眾安心旅遊所需防疫措施。

### 2、推動「安心旅宿」認證：

- (1)觀旅局攜手旅宿業者自3月24日推出「安心旅宿」認證，凡本市合法旅館及民宿只要依照市府觀旅局訂定的安心旅宿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做好各項防疫工作，經審核通過者即核發「安心旅宿」標章，目前共計292家旅宿業提出申請，已有242家通過審查，共提供7,311間客房，可供居家檢疫及隔離者之家屬及一般旅客入住，減少共居者感染風險，並提供來台中住宿旅客安全無虞的住宿環境，吸引遊客入住台中。
- (2)訂定「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本市居家檢疫及隔離者之二

等親內血親或姻親家屬，連續 14 天入住同一家本市合法旅宿業，每戶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3) 盧市長在 4 月 1 日特別安排視察本市「安心旅宿」防疫流程，就是要為民眾住宿安全嚴格把關，共同打造臺中是安心旅遊城市之正面意象，提高遊客來台中旅遊住宿意願與信心。

### 3、強化景點防疫及人流管制

(1) 本局轄管自行車道及步道：

A、加強防疫整備：本局轄管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及潭雅神綠園道之自行車驛站、廁所及重要節點等張貼防疫宣導圖卡，且每日進行 2~3 次環境消毒，並針對租車業者實施防疫宣導配合中央政策實施管制。

B、人流管制及社交距離宣導：配合中央景點人流管制政策，本市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及潭雅神綠園道在連假期間之公有停車場實施停車格數 50% 管制。假日並現場派人以手舉牌及手持廣播器宣導遊客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2) 本局轄管甲安坑風景特定區：

A、訂定本市風景區人流管制標準：綜合景區人潮承載面積及周邊停車場停車數與現場人流判斷，訂定本局轄管風景區人流管制標準分別為大坑風景區 4,500 人、大安濱海樂園 10,250 人、大甲鐵砧山風景區則以遊客最常去的雕塑公園為管制範圍計 3,500 人，且周邊停車場停車格數達 50% 時，會再配合人流密度監測，視情形啟動人流管制，由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舉牌及廣播進行宣導與控管，並引導遊客前往其他替代景點，以紓解人潮及車流。另大坑 6 號步

道起點停車場及大甲鐵砧山遊客中心前停車場亦採封閉 50%範圍進行管制。

B、加強防疫衛教宣導：於登山步道、公廁、涼亭、賞景平台等遊客較易聚集的處所，張貼公告及最新防疫衛教宣導單，宣導儘量避免群聚或煮食等防疫觀念，各景點公廁洗手台也備有洗手乳，提供遊客清潔雙手，加強宣導人與人之間，在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

(3) 本局轄管旅服中心及其他景點：

A、旅服中心：強化本局所轄臺鐵臺中車站、高鐵臺中站、臺中國際機場、石岡、大甲鐵砧山及大安濱海樂園等 6 處旅遊服務中心防疫工作，於詢問櫃台周圍均以不鏽鋼伸縮圍欄區隔遊客及旅服工作人員，保持安全諮詢距離。對於進入室內空間之遊客量測體溫及噴酒精消毒雙手。

B、草悟廣場：強化本局 OT 場域(草悟廣場)防疫工作，包含商場環境定時消毒、商場室內空間遊客進入量體溫、戴口罩，國際 IP 期間限定店商售區 1 次限定 30 人，「慢聚落」商店限制容留人數 100 人等。

C、高美濕地：於旅客最喜愛的高美濕地木棧道入口處實施人流管制，限制木棧道容留人數上限 900 人，巡護員及警員手拿最新防疫宣導公告，提醒民眾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自主健康管理。

4、串接本市「觀光景點即時影像」：

(1) 4 月 17 日於臺中觀光旅遊網提供「臺中市主要觀光景點及周邊道路即時影像」新功能，讓遊客上網即可隨時掌握各觀光景點人潮狀況，市府亦能同步掌握各景點人流情形，有利擬訂決策判斷與相關因應措施。

(2)截至 4 月 24 日已介接包括大坑風景區、谷關風景區、潭雅神自行車道…等 20 餘處轄內重要交通節點、熱門景點主要景點即時影像，另包括台中公園、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大安濱海樂園、大甲鎮瀾宮、第二市場、一中商圈、科博館周邊、審計新村、台中州廳前、彩虹眷村、高美木棧道旁、東海藝術街商圈以及其他重要或知名景點，也將在 4 月底前陸續介接完成。

(二)短期首重提振國民旅遊：

1、 2~3 月透過與觀光相關產業或公協會合作共推觀光，推出遊程誘客：

- (1) 2 月 22 日本局與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合作共推「安心旅遊」，號召 400 位菁英成員到訪台中與本市產業故事館協會交流。
- (2) 2 月 25 日拜會台灣國旅協會，洽談至本市踩線與旅遊合作事宜。
- (3) 3 月 2 日拜會 JTB 與東南旅行社高層主管，力邀至本市踩線勘點，為疫情趨緩觀光景氣復甦後之國際修學旅遊與國民旅遊預作準備。
- (4) 3 月 5 日邀集臺中在地公(協)會與台灣國民旅遊發展協會研商臺中與中臺灣旅遊合作事宜，打造有質感、有創意與具備價格競爭力的特色旅遊商品。

2、 3~4 月因應疫情變化，加強推廣戶外「安心旅遊」：

- (1)推廣本市登山步道、自行車道等戶外旅遊方式，另搭配主題遊程，結合本市安心旅宿，並推廣在地產業之食、宿、遊、購、行等觀光旅遊資源，推出「安心旅遊」遊程，吸引旅客前來台中旅遊。
- (2)舉辦大坑風景區生態教育解說活動：

4 月 25 及 26 日於大坑生態園區舉辦賞螢活動，即使是

在戶外場域辦理，相關的防疫配套措施也有確實應對，除採取總量分流，每場僅限 60 個名額，以預約實名制掌握參加者資訊、於活動場地劃設安全距離標示、安排專業護理師提供協助，在活動入口報到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由各導覽解說老師分隊分散進行導覽外，在活動過程中更要求遊客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戶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呼籲遊客配合相關管制措施，共同做好防疫工作。

(三)成立「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

為振興中臺灣觀光經濟，3 月 9 日中彰投苗 4 縣市成立「中臺灣觀光推動聯盟」，4 縣市觀光首長及各觀光產業領袖約 70 人齊聚一堂，共商及宣示中臺灣觀光區域合作，未來將整合官產資源，共同爭取中央補助、參與國內外交流宣傳、辦理特色主題活動、觀光資源共享等，振興中臺灣觀光經濟，共創中臺灣觀光永續發展。

(四)規劃推動大型觀光活動，增進觀光產值：

目前囿於疫情難測，許多光節慶活動均先延後，並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例如自行車嘉年華、國際舞蹈嘉年華、國際花毯節等，俟疫情趨緩後，透過舉辦大型全國性觀光活動，加速客集台中、振興觀光效果。

(五)補助觀光公協會辦理地方活動：

- 1、補助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2020 春季-台中溫泉觀光旅遊振興計畫」活動，特別推出「泡湯 99 健康久久」優惠活動，借以刺激國內旅遊市場，提升民眾到戶外出遊意願。
- 2、補助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2020 台中山城春日踏青趣」活動宣傳計畫，透過旅

遊及美食部落客行銷宣傳，吸引民眾多到戶外踏青呼吸新鮮空氣，並透過泡湯促進新陳代謝、提升免疫力，放鬆疫情期間緊繃的神經。活動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規範辦理，並置入相關防疫宣導標語或資訊。

(六)中長期新建觀光設施、優化旅遊服務及加強國際入境推廣：

1、持續新建觀光建設，並優化所轄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

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本市提案申請「大甲鐵砧山劍井遊憩區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大安風景區海灣觀光設施改善工程」、「大坑風景區周邊步道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臺中市環保公園登山步道及周邊遊憩設施整建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桃山部落雪山坑周邊景觀設施改善計畫」等 5 項補助計畫，成功爭取中央補助新臺幣 4,620 萬元，持續做好臺中觀光築底工作，打造優質並具吸引力的遊憩設施，創造旅遊新亮點。

2、提升中區及和平觀光小鎮軟硬體建設：

今年持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小鎮 2.0「2020 台灣經典/山城 30 個小鎮」補助計畫，本市中區及和平區順利入選，目前分別依中央補助規定申提軟硬體計畫，爭取經費投入旅遊環境改善及旅遊服務提升，吸引旅客來訪體驗，提升地方產業及旅遊經濟效益。

3、推動本市觀光運具服務：

(1)觀光友善計程車，提供外語服務：

本局自去(108)年起洽商交通局及台中市 10 多家計程車隊進行外語服務培訓計畫，希冀提升本市計程車旅遊接待及簡介能力，經公告篩選培訓後，計有 44 位駕駛員完成結訓，本局發予觀光友善計程車英日語認證標章，提供外籍旅客更優質的觀光體驗。今年亦規劃持續進行培訓，

並增加韓語課程，期增加 120 位的生力軍加入服務。

(2)本市首條台灣好行觀光公車啟航：

今年本局首度申提「台灣好行-谷關七雄」，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計畫補助，日前終獲中央核定近 400 萬元經費補助推動，預計今年下半年上路，規劃以郵輪式公車模式營運，帶領民眾深度慢遊大坑、新社及谷關等山城景點，享受山城芬多精、美食與放鬆的溫泉健身之旅。

4、長期加強國際入境拓展，提升國外旅客到訪人次：

為提升本市觀光能見度及拓展國際入境觀光，今年規劃辦理「國際入境觀光拓展計畫」，將與目標市場關鍵者進行交流，宣傳台中市觀光資源、促成旅遊產品包裝及旅客來訪意願，提升本市國計入境觀光產值。惟目前囿於疫情影響，先行籌備各項規劃及行政作業，俟疫情趨緩國際航線回穩後，將加速投入國際入境客源市場行銷拓展，使旅客回流，帶動國際入境觀光旅遊成長。

#### 四、中央紓困方案市府因應措施

為協助觀光產業業者度過難關，目前中央針對紓困已訂定補助方案，本府相關局處亦提出各項對應措施，從各面向提供業者必要協助，相關作為摘要如下：

(一)中央紓困方案及因應措施：

針對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已訂定 12 項紓困方案，包含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民宿紓困補貼、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負擔補貼等紓困措施，本局已彙整中央相關紓困方案，於 4 月 22 日函知本市各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各公協會，提供洽詢窗口予觀光產業者諮詢服務，並協助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

一、本府紓困振興方案：(針對觀光產業)

項次	本市觀光產業紓困方案	重點內容
1	「安心旅宿」標章機制	1. 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 2. 適用對象：本市合法旅宿業者 3. 補助概要內容： (1) 業者只要依市府 SOP 加強防疫並填報「臺中市安心旅宿自評檢核表」，經審查通過，就能獲得「安心旅宿」標章，張貼於旅宿業入口處。 (2) 針對居家檢疫者家屬提供連續住房市價 2 折起之超值專屬優惠價
2	居家檢疫者家屬入住旅宿補助	1. 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 2. 適用對象： 本市居家檢疫及隔離者之二等親內血親或姻親家屬，連續 14 天入住同一家本市合法旅宿業。 3. 補助概要內容：每戶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3	溫馨防疫旅宿補助	1. 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 2. 適用對象：本市合法旅宿業者 3. 補助概要內容： 居家檢疫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溫馨防疫旅宿業者每房每日一千元。
4	溫泉取用費分期計徵	1. 主辦機關：水利局 2. 適用對象：本市溫泉使用事業 3. 補助概要內容： 108 年度溫泉水取用費分期計徵，5 月底前繳納二成，7 月底前再計徵八成。
5	成立市府資金紓困協調辦公室	1.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2. 適用對象：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 3. 補助概要內容： (1) 每案最多貸款金額：自然人 100 萬元、公司行號 500 萬元。 (2) 合作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	員工訓練補助	1.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2. 適用對象：公協會、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

		業 3. 補助概要內容： 補助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或補助員工線上進修、考照，提升本質學能，總補助經費 500 萬元。
7	109 年房屋稅延期分期繳稅	1. 主辦機關：地方稅務局 2. 適用對象：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 3. 補助概要內容： 109 年房屋稅延期分期繳稅，延期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分期期數，最長以 36 期為限。
8	旅館業按「停用營業面積」減徵房屋稅	1. 主辦機關：地方稅務局 2. 適用對象：旅宿業及餐飲業 3. 補助概要內容： 如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停用營業面積部分，原按營業用稅率（3%）課徵房屋稅，可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

#### 1、推廣「安心旅宿」標章機制：(窗口：觀光旅遊局)

- (1) 為提供來台中住宿旅客安全無虞的住宿環境，中市府於 3 月 24 日起推出「安心旅宿」標章認證，和旅宿業者一起來為旅客的住宿安全與健康把關。
- (2) 市府根據中央防疫規範，訂定「台中市安心旅宿防疫期間接待旅客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業者只要依 SOP 加強防疫並填報「臺中市安心旅宿自評檢核表」，經各旅宿業公協會審查確認後，再由觀旅局複審通過，就能獲得「安心旅宿」標章，張貼於旅宿業入口處。
- (3) 活動並搭配旅宿業者推出防疫期間的旅客住宿優惠，除提供一般旅客優惠的住房價格，並針對居家檢疫者家屬提供連續住房市價 2 折起之超值專屬優惠價。

2、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窗口：觀光旅遊局)

(1)適用對象：

- A. 設籍本市滿三個月以上。
- B. 為受隔離(持有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受檢疫(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之二等親內血親或姻親家屬。
- C. 與受隔離者或受檢疫者共同居住於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同一地址。
- D. 於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上所載明之隔離、檢疫期間開始日起，連續 14 天入住同一家本市合法旅宿業。

(2)補助內容：每戶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補助以一次為限。

3、溫馨防疫旅宿補助：(窗口：觀光旅遊局)

(1)獎助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提供居家檢疫者安心入住選擇，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建構完整防疫體系，維護我國全體居民健康，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

(2)補助規定：

- A. 獎助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B. 補助對象：合法旅宿業者，包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
- C. 申請條件：合法旅宿業者須事先向縣市政府報名，且經核定後得為溫馨防疫旅宿，並應遵守「COVID-

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規定。

D. 補助費用：居家檢疫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溫馨防疫旅宿業者每房每日一千元。

(3)辦理情形：

本局刻正簽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經費，俟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後，受理溫馨防疫旅宿業者申請住宿補助款作業。

4、 溫泉取用費分期計徵：(窗口：水利局)

(1)適用對象：本市溫泉使用事業。

(2)補助內容：

108 年度溫泉水取用費分期計徵，5 月底前繳納二成，7 月底前再計徵八成。

5、 資金紓困-成立臺中市政府資金紓困協調辦公室：(窗口：經濟發展局)

(1)適用對象：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

(2)補助內容：

A. 新增貸款：每案最多貸款金額，自然人 100 萬元、公司行號 500 萬元。

B. 已核貸者之本金利息延繳事項，可洽合作之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予以協助。

6、 員工訓練補助：(窗口：經濟發展局)

(1)適用對象：公協會及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

(2)補助內容：

於疫情期間，主動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或補助員工線上進修、考照，提升本質學能，總補助經費 500 萬元。

7、 109 年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延期分期繳稅：(窗口：地方稅務

局)

(1)適用對象：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

(2)補助內容：

A. 延期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

B. 分期期數，最長以 36 期為限。

8、旅館業按「停用營業面積」減徵房屋稅：(窗口：地方稅務局)

(1)適用對象：旅宿業及餐飲業

(2)補助內容：

如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停用營業面積部分，原按營業用稅率（3%）課徵房屋稅，可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

## 五、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因應疫情策略方案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嚴重衝擊觀光產業，中央並提出多項區域聯盟之振興策略，鼓勵跨域推動觀光；另因中彰投苗 4 縣市各具不同觀光資源特色，並共屬外籍(地)旅客短天期造訪時的旅遊範疇，爰有合作引客之需，故中彰投苗 4 縣市觀光首長共商以目前中部 7 縣市成立之「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為基礎，除政府外再加邀觀光產業領袖共同合作，籌組「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

109 年 3 月 9 日，中彰投苗 4 縣市首長與觀光產業領袖約 70 人齊聚一堂，共同進行「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成立研商會議，並召開記者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共同擬定中台灣觀光推動策略、爭取中央補助、參與國內外交流宣傳、辦理特色主題活動、觀光資源共享等，共創中台灣觀光永續發展。目前相關推展臚列如下：

(一)中彰投苗 4 縣市簽署防疫合作聲明：

鑑於武漢肺炎疫情仍嚴峻，中彰投苗 4 縣市首長於 4 月 23 日透過視訊會議研商防疫對策，並簽署「中部共同生活圈防疫合作聲明」，提出包括 4 縣市民生物資互通等 10 項縣市區域聯合防



疫合作方案，期能透過跨縣市合作，建立更綿密、更完善的防護網。合作項目包括：

- 1、四縣市民生物資互通。
- 2、安心旅宿認證。
- 3、結合運用「老朋友專線」加強電話關懷獨居老人照顧。
- 4、停課不停學，「臺中 321 ON LINE」遠端教育資源共享。
- 5、推動防疫專車支援系統遠端教育資源共享。
- 6、相互支援環境消毒作業所需物資及設備。
- 7、大眾運輸系統乘客體溫過高處理機制共享。
- 8、建立各級政府、學校及公司防疫 SOP 共享機制。
- 9、共享救護車應變派遣防護措施。
- 10、退休醫護人員支援。

(二)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提議加入：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觀光旅遊組 109 年第 1 次議題組會議」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表示希望加入「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現有 4 縣市成員表達歡迎，惟尚待新竹、雲林、嘉義 3 縣市邀請觀光產業代表加入，2 個平台分屬純官方及官產聯盟不同型式，後續將採分進合擊，相輔相成方式運作，共謀中台灣觀光利益最大化。

(三)擬訂中台灣觀光推動策略，共同向中央提案：

中臺灣觀光資源互補連動，倘以區域聯盟爭取中央資源，共構旅遊產品及推廣行銷，將可發揮加乘效應，達到區域共同獲益的目的。近期中央構思推動區域聯盟 DMO 計畫補助，中台灣將趁此機會爭取提案，拓展中台灣觀光之發展。

(四)共同串聯特色觀光主題活動：

規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主推之 2020 脊梁山脈年及 2021 自行車旅遊年政策，共同舉辦中台灣相關自行車、登山、健行等活動，透過共同啟動、集章、積分、行銷等方式，開展區域特色主題活動。

(五)分享踩線團：

針對各縣市邀請之國內外踩線團，除該縣市行程外，亦安排至其他縣市景點踩線，達成觀光資源共享及豐富景點與遊程的推介，讓旅行業者有更多產品包裝的可能，並吸引自由行旅客規劃以中臺灣為主的短天期旅遊，逐步重要的旅遊目的地。

## 六、結語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程度前所未見，觀光產業虧損仍不見底，本局配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政策，積極做好防疫及紓困工作，期能協助產業脫困，並鼓勵業者趁機深蹲轉型，從產品思維轉換到顧客思維，蹲好馬步，待疫情減緩時，才能跳躍崛起。

另本局亦同步進行復甦與振興規劃，強化各項軟硬體建設，期在疫情控制後，展現本市更大觀光能量，首重國旅，再推國際，雙管齊下吸引國內外旅客逐步回流，重拾原有觀光效益。

# 肆、經濟發展局專案報告



## 肆、經濟發展局專案報告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中產業影響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外出消費及聚餐意願降低，零售及商圈、傳統市場、實體餐飲業等之銷售業績受直接衝擊，此外，臺中市室內外大型活動或會展紛紛取消並採取相關管制作為，活動或展覽衍生的商業交易機會因此大幅減少。

在製造業方面，臺中市是臺灣製造業產業重鎮且以出口為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內需市場，降低對臺灣生產終端產品及中間財的需求，加以供應本市廠商的國外業者面臨復工延遲、原物料難取、勞動力短缺及產品出貨物流阻礙等四大衝擊，導致生產供應鏈中斷，影響出口量能。加上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地疫情持續擴大，致使各國民眾降低消費需求，本市製造業勢必受到衝擊，倘疫情未能於短期間內獲得控制，將進一步衝擊出口動能。

面對全球疫情持續擴大，衝擊全球內需市場，即降低對我國生產終端產品及中間財的需求，導致本市業者訂單下降及營收銳減，直接發生企業給付薪資、租金、利息等資金周轉壓力，本市大型企業或許還有因應調適的能力，但臺中市產業以中小企業為大宗(2018年臺中市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部企業97.97%)，後續影響仍須審慎因應。

### 二、因應措施

#### (一)產業發展面向

##### 1、2019臺中市創新產業出口拓銷計畫

臺中市先進製造、工具機感測零組件、手工具、木工機械等工業週邊產品產業發達且品質獲國際肯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後協助業者儘快開拓國際市場，預定俟國際疫情穩定後，帶領至少15家臺中市創新先進廠商，至印度、泰國及越南等

進新興市場，辦理貿易洽談會，與當地企業、產業公協會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拓銷市場爭取國際商機。

## 2、臺中市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臺灣各產業經濟，本府率六都之先於2月19日提出「紓困三箭」，其中第二箭「BOT、OT、ROT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受疫情影響，本市上半年展覽及活動幾乎取消，市府在符合契約規定前提下，讓廠商租金、權利金可延後半年繳付，緩解資金需求壓力。

針對後疫情對產業影響，臺中市會展復甦政策共計有3項：

### (1) 會展補助計畫：

109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公告受理18案，配合中央防疫措施，爰暫緩審議補助計畫，將俟疫情狀況再行開放補助申請。另因應疫情辦理「109年度振興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總經費500萬元，補助本市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辦理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培養人才，促進產業轉型與強化產業競爭力。

### (2) 協助2020台灣五金展：

落實「世界工具在臺灣，臺灣工具在臺中」的理想目標，在臺中即將辦理第八屆的臺灣五金展具有指標性及曝光度，本局編列預算補助「台灣五金展」策展行銷，以產業發展與城市行銷並重，希冀藉此契機吸引國際買主深入產業聚落，協助業者促進國際市場開拓，降低行銷與經營成本，進而提升產值，打響在地品牌國際知名度，以促進產業快速發展為目標。

### (3) 協助2020台灣國際工具機TMTS展：

台灣工具機產業上、中、下游廠商數超過1,800多家，其中近九成集中在大臺中地區，「台灣國際工具機展TMTS」在台

中舉辦具備前店後廠優勢，一方面觀展，一方面就近至參展業者工廠參觀，有效降低採購成本，達到廠商與專業買主共同創造雙贏的局面，啟動臺中的蓬勃商機，本府將與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於今年11月共同主辦，提供行政資源協助展覽順利舉辦，期盼讓工具機產業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國際。

### **3、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為協助受衝擊產業能夠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儘速復工、留用研發人才，以及輔導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提升技術水準以蓄積成長動力，向經濟部爭取1,199萬1,000元經費協助，自行編列1,400萬元，共計2,599萬1,000元，辦理地方型SBIR研發補助。

### **4、補助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費用提升競爭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臺灣產業受到的影響日益加深，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機械業是受衝擊最大的產業，109年第1季出口減11.5%，而臺灣機械業以臺中市最密集，營收占全台機械業3成以上，本府為強化後廠機械業者產業競爭力，透過補助研發費用促進業者升級轉型，將向中科管理局爭取研發經費補助並編列配合款作為補助業者研發費用經費。

本府已於109年4月獲中科管理局1,000萬補助，後續市府將編列至少1,000萬元配合款，總經費共2,000萬元，預計109年8月啟動受理廠商申請作業。

## **(二)商圏面向**

### **1、商圏消費券**

為刺激消費動力，認識臺中各大商圏獨有的特色魅力，特

別規劃消費滿200元送20元消費券的活動，更號召千家優惠店家共同參與，以單一店家可提供2,000元的消費券來規劃做為誘因，輔以店家相關優惠內容，搭配記者會及媒體的宣傳，吸引及提升民眾的消費意願，有效的帶動人潮前往商圈。

本活動執行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至6月30日止，執行範圍包括本市22大已立案之商圈組織。透過執行廠商印製消費券，供消費者於商圈特約店家消費滿200元贈20元消費券，總量為25萬張20元面額消費券，每人於每店家單筆消費最高贈券上限為200元。另外，以商圈會員店家為主，由各商圈進行千家優惠店家招募，統計有1,120店家參與。

以消費券來吸引人潮，500萬元轉換成25萬張20元消費券，以消費200元送20元來規劃，預計可帶來5,000萬元的經濟產值；再以消費券回流計算，假設每張20元的消費券可以帶來100元的消費額，則25萬張消費券可為整體店家增進2,500萬元的營業額，整體活動預期將帶來7,500萬元的經濟產值。活動自4月開始延續至6月30日止，臺中購物節將於7月展開，本活動串聯22商圈共同辦理，先行提出優惠內容吸引民眾消費，作為臺中購物節的暖身活動，透過活動識別貼紙及網頁等宣傳文宣告知民眾今年度購物節即將再度辦理。

## 2、臺中購物節

為輔導店家及企業數位轉型，於兼顧防疫需求前提下創造消費話題，行銷本市優質店家及企業，並刺激經濟活絡的前提下，市府規劃辦理購物節，採電商模式輔導本市店家開闢多元販售管道，創造消費議題刺激民眾消費，並藉此達到振興本市經濟之目的。

臺中購物節規劃時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為期2個月時間，期間規劃六大主題於線上線下同時啟動，其中包含臺中食在好味道、百大名店票選週、臺中好好買限時搶購、

臺中一遊未盡、臺中活力十足健康週、歡樂臺中城等六大主題，並擴大招募本市優惠店家加入，輔導其數位轉型，運用既有電商平台拓展銷售通路，藉此打破消費者因疫情產生客源減少之瓶頸，藉由各店家提供優惠折扣、品質優良之產品、消費抽大獎議題及本府大力行銷，刺激民眾消費，振興本市經濟。

預計線上將有 100 萬買家、店家 5,000 家、消費金額 20 億以上；線下消費人次 350 萬、3 萬家實體店家、35 億登錄金額、100 億連帶消費效益；線上及線下總體效益共計 120 億經濟效益。

### **(三)傳統市場、夜市面向**

#### **1、傳統市場、夜市振興抵用券**

配合中央辦理針對傳統市場與夜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振興抵用券政策，帶動傳統市場、夜市人潮與買氣，目前經濟部尚在研擬政策施行細節。

#### **2、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改善**

本府刻正向經濟部申請「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經費，期以改善傳統市場及夜市購物環境。目前提報 43 處市場，包含 35 處公有市場及 8 處攤販集中區(夜市)，預計向中央爭取 9,675 萬 4,000 元補助經費，本府需配合款項為 1,707 萬 4,000 元，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1,382 萬 8,000 元。

#### **3、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

1、於疫情穩定後規劃辦理 3 場市集行銷活動，藉由民眾體驗方式刺激消費，進而達到行銷夜市、經濟復甦目的。

##### **(1) 「傳統市場嘉年華-尋找臺中古早手作之美」**

邀請各市場亮點代表性古早味美食攤位會師，現場採發放限量美食兌換券方式讓民眾體驗懷舊的好味道，

並有製作教學及DIY活動。

(2) 「2020臺中夜市美食節-人氣夜市美食PK大賞」

以本市合法八大夜市所有美食攤商為對象，辦理十大人氣夜市美食網路票選，邀請得獎人氣美食業者在市府廣場設攤宣傳，同時邀請各大媒體、網路名人及現場民眾品嚐美食，後續針對得獎攤商辦理「夜市美食節」一系列行銷活動。

(3) 「臺中美食小吃自助百匯宴-傳統與創意美食的相遇」

舉辦自助百匯宴席，邀請本市各傳統市場著名的古早味美食及夜市的人氣創意美食各15家以上，以總數約40家以上美食攤商進行供餐，將現場營造成「自助百匯」的氛圍，藉以行銷傳統市場及夜市。

2、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辦理促銷活動

於疫情緩和後，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向經濟部爭取行銷推廣輔導資源，辦理促銷活動。

## 伍、財政局專案報告



## 伍、財政局專案報告

### 一、中央紓困振興方案

為因應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帶來的衝擊，衛生福利部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

原立法院3月13日已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包括「防治」經費196億元、「紓困及振興」經費404億元，分別編列於中央各部會。

隨著肺炎疫情對民眾及產業影響擴大，中央擬將紓困振興預算規模加碼到1兆500億元。包含(1)4月2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修正條文，將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600億元調高為2,100億元，行政院近期將提追加特別預算1,500億元送立法院審議，(2)中央各部會既有預算及基金移緩濟急，投入紓困與振興計畫1,400億元，(3)央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貸款額度7,000億元等。

### 二、市府因應措施及財源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明定，受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之項目、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基於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各產業、事業紓困之實際需求，唯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瞭解。本府各機關當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視中央相關部會研訂之紓困、振興及補助辦法，積極爭取補助款，並協助本市各產業業者申請相關補助(貼)。

又本市109年度總預算各相關機關編有一般傳染病、病媒蚊防治及協助企業推廣、輔導產業等計畫經費。因疫情的防疫及產

業的紓困具急迫性，因此可優先由本府各局處既有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如各局處相關預算不敷支應，亦可依規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或災害準備金因應。查截至4月10日止，本府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計1,100萬餘元辦理新冠病毒肺炎「救災」經費，如：購置居家簡易隔離及檢疫者之物資包、關懷包，並辦理檢疫場所設置、清潔、消毒、保全及防疫計程車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內含中央各部會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計有14億7,100萬餘元，本府各機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倘中央核定補助，將辦理註銷災害準備金。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陸、地方稅務局專案報告



## 陸、地方稅務局專案報告

本市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地方稅部分紓困因應措施及輔導成效如下：

### 一、主動挑檔專案輔導申請稅捐減免

- (一) 房屋稅：飯店或旅館供旅客住宿房屋，原按營業用稅率（3%）課稅之房屋，其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面積縮減或建物閒置，可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本市並首創按「停用營業面積」改課房屋稅新措施，更符合業者實際營業狀況；又為因應常有業者並非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情形，特別設計專屬房屋使用情形改課申報書，讓所有權人及經營者共同申報，釐清實際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申請計 66 件，減免稅額計 311 萬 7,548 元。
- (二) 娛樂稅：對於可能受疫情衝擊之娛樂稅業者，主動訪查或發函輔導申辦娛樂設施、數量之變更或暫先停業，以減輕稅負。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申請計 115 件，減免稅額計 54 萬 2,392 元。
- (三) 使用牌照稅：交通部對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109 年度上、下期使用牌照稅，給予 50% 補貼，本府並配合於扣除補貼金額後寄發繳款書。另車輛倘受疫情影響短期間不為使用者，可向監理機關申報停駛，停駛期間即可免繳使用牌照稅，本府並將積極加強宣(輔)導。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申請(向監理機關申請停駛)計 3,219 件，減免稅額計 2,728 萬 6,252 元。

### 二、緩繳措施

- (一) 因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檢疫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延期繳納：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4 月份開徵之使用牌照稅准予展延至 5 月 31 日繳納(因適逢例假日，順

延至 6 月 1 日)；5 月開徵之房屋稅准予展延至 6 月 30 日繳納。如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 (二) 首創訂定 109 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適用範圍包括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按月開徵之娛樂稅之本稅、利息與罰鍰。適用對象則放寬對於受到疫情影響而有繳納困難者，屬行政院各部會核定的紓困對象或取得非自願離職、減班證明、減薪通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的個人，以及行政院各部會核定紓困的營利事業、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的營業人，都可提出稅捐延期或分期的申請，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長可分 36 期(1 期為 1 個月)，且特別加碼屬於行政院核定的紓困對象及所服務的營利事業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實施減班休息的人，只要檢附符合紓困對象或核准的減班證明文件，都可依照申請人提出之之實際需求給予延長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核准申請緩繳計 56 件，緩繳稅額計 117 萬 8,257 元。